##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经审查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众环"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,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			
陈金山	刘胤宏	林 炜	刘 峰

(此页无正文,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

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